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 2013-062 号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54 号文件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主体未发生变更。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